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出售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日恒力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日恒力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现金购买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实租赁”）51%股权，出让方为河南祥恒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7）1268《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2月28日，三实租赁净资产为177,516,460.49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拟受让的标的公司51%股权，按每股人民币1.05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91,035,000元。本次交易后，三实租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上述已购买资产与本次拟出售的金属制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不是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购买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新日恒力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要资产性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